

②A企业的会计处理

未来应收金额 $= [50000(1+5\% \times 2)] = 55000$ (元)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65400 - 8000 = 57400$ (元)

由于未来应收金额小于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400元,因此,首先应冲减已计提的坏账准备8000元,差额2400元,作为债务重组损失。其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账款——债务重组 55000
 坏账准备 8000
 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 2400
贷:应收账款 65400

2000年12月31日收到利息

借:银行存款 2500
 贷:应收账款——债务重组 2500 $(50000 \times 5\%)$

2001年12月31日收到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借:银行存款 52500
 贷:应收账款——债务重组 52500

(2)附或有条件的债务重组

附或有条件的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重组协议中附有或有支出条件的重组协议。或有支出,是指依未来某种事项出现而发生的支出。如,债务重组协议规定,“将××公司债务1000000元免除200000元,剩余债务展期二年,并按2%的年

利率计收利息。如该公司一年后盈利,则自第二年起将按5%的利率计收利息”。根据此项债务重组协议,债务人依未来是否盈利而发生的24000元 $(800000 \times 3\%)$ 支出,即为或有支出。但债务人是否盈利,在债务重组日不能肯定,具有不确定性。

在附或有支出条件的情况下,我国会计准则采取了谨慎的做法,即在债务重组日,债务人将或有支出包含在将来应付金额中,据此计算应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在重组日,应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余额与含有或有支出的将来应付金额进行比较,大于部分作为资本公积,债务重组后的账面余额为含或有支出的将来应付金额。在或有支出实际发生时,作为减少债务的账面余额处理;按债务重组协议规定的日期结清债务时,将未发生的或有支出作为结清债务当期的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后的债务条款中涉及或有收益的,或有收益不包括在债权人的将来应收金额中,在冲减坏账准备和确定债务重组损失时,将来应收金额不应包括或有收益。或有收益待实现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5、以现金、非现金资产、债权转为资本和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等方式(混合重组方式)组合清偿债务时,企业应先以收到的现金、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入账价值、享有股权的入账价值,冲减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再按上述原则处理。

责任编辑 温彦君

·建议·

对应收账款周转率 计算公式的改进建议

张升功

目前,我国企业采用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公式为:应收账款周转率=销售收入/平均应收账款。公式中的“销售收入”数据来自损益表中扣除销售折扣与折让后的销售净额;“平均应收账款”数据来自资产负债表中扣除坏账准备后的“期初应收账款余额”与“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平均数。此种计算方法一直为我国企业所沿用,但仔细分析公式中存在的问题也是明显的。

首先,公式中分母与分子口径不一致。分子中的“销售收入”数据含有“赊销收入”和“现销收入”两部分,而分母中的“平均应收账款”均为商品赊销款。

其次,按此公式计算的应收账款周转指标值夸大了企业应收账款质量的客观情况,会误导投资者、债权人的投资行为。

第三,当企业有季节性经营、大量使用现金结算、年末大量销售或年末销售大幅下降情况时,投资者、债权人虽然可以用此公式计算的指标值与该企业前期指标值、历史平均指标值或行业平均指标值相比较,判断出该指标值的高低,但是无法分析造成指标值高低的原因。

为此,笔者提出以下建议:①应界定“现销收入”的范围。笔者认为应包括即时清结销售收入和在本报告期销售且于本报告期内收回的销售收入两种。②应在“主营业务收入”总账下设置“现销收入”和“赊销收入”明细账,进行日常核算。③企业、特别是上市公司,应在对外提供的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本期“主营业务收入—现销收入”数据,或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现销收入”、“主营业务收入—赊销收入”数据。

经过改进,投资者、债权人可利用报表数据计算出客观的应收账款周转分析指标值,对企业应收账款质量作出正确认识 and 评价,以充分预测应收账款的变现风险。同时,也有利于本企业发现应收账款管理中的缺陷,进一步加强、完善对应收账款的管理。

(作者单位:镇江港务管理局)

责任编辑 温彦君